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19〕6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昆明涌鑫中心”项目9#地块永久 开口占绿的批复

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占用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公司在呈贡聚贤街与韶光街之间的谊康南路段西侧9#地块永久开口占绿，移植绿化带内樱花(10-12cm)5棵、高1m，冠幅1m海桐球4棵、高1.5m，冠幅1.5m红叶石楠球11棵、红花檵木28.95 m²、红花酢浆草28.34 m²，总绿地面积约57.29 m²。

二、占用情况

永久占用。

三、恢复要求

永久占用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四、审批情况

批准“昆明涌鑫中心”项目 9#地块永久开口占用绿地，但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绿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